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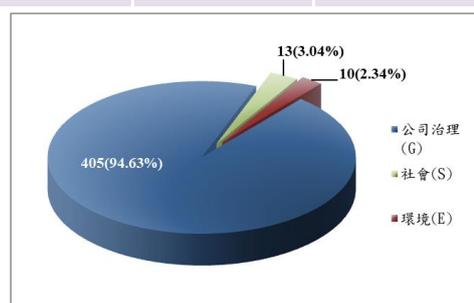
一、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決策資訊，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本公司以永續投資角度及議合有效性進行考量，針對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屬長期投資部位及擔任輔導券商之包銷部位者，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 ESG 相關議題進行議合，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重大新聞、財務表現、未來產業概況、公司經營策略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進而瞭解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風險與策略，另針對短期投資部位，則透過不定期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法人說明會、親自拜訪或電話會議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經由與被投資公司互動過程及結果，做為該公司是否適合納入本公司建構長期投資部位清單之評估參考。

本公司透過多元議合之管道與被投資公司或潛在投資標的互動，積極了解被投資事業之未來展望與各項發展計畫，以利擬訂適當投資策略並控管投資風險。本公司 112 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或潛在投資標的之家數達 178 家、互動次數達 649 次，其中涉及 ESG 相關議題之次數計 428 次，相關統計如下表所示：

項目	家數	互動次數	ESG 相關議題		
			公司治理(G)	社會(S)	環境(E)
親自拜訪	116	319	126	7	1
親自出席股東會	5	5	3	-	-
出席董事會	-	-	-	-	-
電話/視訊/電子郵件	30	291	261	6	6
參與法人說明會、產業交流會、展覽	27	34	15	-	3
親自拜訪	178	649	405	13	10

本公司與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或潛在投資標的針對公司治理、社會及環境等 ESG 議題之互動類型佔比：



二、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本公司經營自營業務，針對投資部位屬長期投資部位持股達三十萬股，且持有時間達一年以上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應於股東會前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及溝通，並就股東會議案涉及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等與 ESG 相關之重大商業議題展開交流議合及進行評估，如有違反者，得採反對或棄權行使之，以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履行盡職治理行動。

本公司資本市場部除掌握被投資公司及潛在投資標的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外，亦針對 ESG 相關議題進行議合，輔導被投資公司落實永續經營，減少外部風險帶來的衝擊，並強化公司內部治理、善盡企業責任，利於事業體長期與社會共存共榮。

本公司對與被投資公司或潛在投資標的之議合人員，主要為交易或輔導人員，惟視議題之重要性，再由更高階人員，或與其他機構投資人聯合向被投資公司或潛在投資標的進行議合，議合公司對象主要以該公司之負責人或發言人為主。

議合進度包含下列四個階段，112 年度本公司尚未針對議合進度設置階段里程碑，未來將視本公司與被投資議合情形再評估是否予以設置。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說明	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環境(E)	社會(S)	公司治理(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碳排減量與碳管理目標 ● 關注氣候相關法規並擬定遵循策略 ● 規範廢棄物及有毒物質排放 ● 提升綠色產品(省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視員工健康及安全 ● 注重職場性別平等 ● 建立員工福利制度 ● 員工教育訓練及培訓課程 ● 關懷弱勢並投入公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全並強化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 ● 強化董事會職能 ● 風險管理制度完善，降低或避免風險發生 ● 強化內部稽核效果與效率

源、低汙染、可回收) 佔比 ● 制定省電節能計畫 ● 用水及廢水管理 ● 流程優化、提升生產中的能源效率 ● 進行數位轉型有效管理 ● 進行數位轉型有效管理 ● 提倡各式活動採線上方式舉辦	● 提供多元溝通管道保障員工投訴權益 ● 強化資訊安全落實	● 強化法令遵循制度 ● 公平對待利害關係人
--	----------------------------------	---------------------------

報告期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潛在投資標的間之互動、議合的執行皆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 112 年度與輔導公司議合案例：

案列：A 公司

項目	內容		
議合原因	輔導 A 公司過程中發現該公司稽核報告簽核程序未臻完善，且配合該公司 IPO 申請之規劃，可提前符合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政策，故與之進行議合。		
溝通位階	A 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協理	議合方式	親自拜訪、電話訪問
議合議題	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G))		
議合內容	輔導 A 公司過程中發現該公司之稽核報告係由董事長簽核，然該公司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總經理為綜理公司各部門業務之最高層級，而公司各部門業務均屬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範圍，因此若由兼任總經理之董事長簽核稽核報告，可能會有干擾或限制稽核人員獨立客觀執行稽核業務之疑慮，故建議 A 公司由董事會授權獨立董事簽核稽核報告，使稽核作業能獨立運作。 另金管會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政策，其中針對上市櫃公司若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A 公司之資本額目前未達 6 億元，依據法令規範，該公司於 114 年年底前完成設置即可，然考量該公司預計於 114 年度申請上櫃，仍建議 A 公司加強公司治理相關措施，於 112 年底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時，增設獨立董事至 4 席。		
事後對被投	成功輔導 A 公司修正稽核報告簽核流程，使內部稽核人員能客觀獨		

資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立運作，並輔導 A 公司規劃增設 1 席獨立董事，強化該公司之公司治理措施，保障各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後續追蹤行為時程規劃與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A 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其獨立董事簽核稽核報告，資本市場部同仁將持續取得該公司之稽核報告，確認稽核報告未經由 A 公司總經理簽核。 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包含 4 席獨立董事)。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未來若該公司出現異常事項，則於每週之部位小組會議提出，偕同本公司總經理室、風險管理室、財務部評估可能風險並決議是否調整投資策略。

報告期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潛在投資標的間之互動、議合的執行皆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